

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(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)

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110.01.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4.2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0.06.02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，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要點。

二、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辦法：

(一)教師申請升等，應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及教學、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。

(二)升等著作提出後，由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，通過後始得向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(三)有關送審著作之規範如下：

1.副教授升教授：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三篇(含)以上;或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二篇(含)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0%之國外英文期刊。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」收錄期刊四篇(含)以上期刊論文，且其中有三篇至少為二級(含)以上期刊論文。

2.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三篇(含)以上;或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、AHCI 期刊論文二篇(含)以上而其中代表著作需於該領域排名前 25%之國外英文期刊。屬人文社會領域者須有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」收錄期刊三篇(含)以上期刊論文，且其中有二篇至少為二級(含)以上期刊論文。

3.舊制講師升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條件。

4.講師升助理教授：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。

三、經本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通過系級升等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、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